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河防建造物附掛纜線及其設施收費標準」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九十六年七月廿三日經授水字第0九六二0二0六四九0號函示，纜線附掛於河防建造物上，係屬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七款應經許可行為，及河川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五款所稱，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為。
- 二、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各機關學校為特定對象之權益辦理審查、勘查及許可事項，應徵收行政規費；同法第八條規定，公有設施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者，應徵收使用規費。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亦明定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土地依法應繳交使用規費及行政規費者，均應繳納保證金。
- 三、現行河川區域內許可使用行為申請案件之行政規費及使用規費，除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三款採取土石之使用費，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參酌既有規定先行依規費法訂定收費標準外，餘尚無訂定相關法規。為使本市公有設施(河防建造物)能有最大邊際效用，且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有所依據，爰研擬訂定本標準。
- 四、本標準共十一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行政規費收費基準及水利處受理審查之程序。
 - (四) 第四條明定核准設置後應繳納使用規費、保證

金及簽訂行政契約。

- (五) 第五條明定使用規費收費基準及計收方式。
- (六) 第六條明定保證金計收、使用方式及退還時機。
- (七) 第七條明定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依規費法第十三條明定免收行政規費、使用規費之規定。
- (八) 第八條明定除纜線附掛行為所必需支附屬設施外，其餘設施另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辦理。
- (九) 第九條明定本標準實施前已設置於河防建造物之纜線應於本標準施行後二個月內，依規定申請使用。
- (十) 第十條明定本標準之書表格式由水利處另定之。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五、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八年三月六日第四八六次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檢附本標準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